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44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宋明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參萬陸仟玖佰零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宋明忠於民國104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4年04月29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8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4日止累計24,33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351元為本金；88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宋明忠於民國109年0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631,4

01 12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07日止  
02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  
03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04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05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06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07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08 4年01月14日止累計534,58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6,026元為  
09 本金；28,470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10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11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12 (三)債務人宋明忠於民國109年02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  
13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2月27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07日止  
14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  
15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16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17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18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19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  
20 4年01月14日止累計161,1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2,436元為  
21 本金；8,576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22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23 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
24 (四)債務人宋明忠於民國109年04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  
25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04月29日起至民國121年02月07日止  
26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  
27 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  
28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 
29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  
30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 
31 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

01 4年01月14日止累計116,87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1,142元為  
02 本金；5,643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 
03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 
04 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 
08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09 附表

1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544號

11 利息：

12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3351 元	宋明忠	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8. 7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506026 元	宋明忠	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52436 元	宋明忠	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111142 元	宋明忠	自民國114 年01月15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算 之利息